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长江路103号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二路与叶宝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签订本服务合同书。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委托方，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将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委托给乙方，并对乙方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区域内，开展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抽取农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样品约385批次，定性检测样品约6000批次。共计支付检测经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经费包括采样、现场封样、检测、出具报告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承检区域范围、检测项目数量开展专项检测。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委托乙方开展授权业务范围内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 （二）负责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施方案的审批；
- （三）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经费；
- （四）及时向乙方提供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
- （五）负责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乙方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经甲方审批后开展检测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的出具检测数据及检验报告，不受各级行政机构和管理体系的干预；
- （二）应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若无可采用的现行有效标准，采用经甲方审批的标准；

(三) 乙方有义务完成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检测项目，不得自行增减检测项目；

(四) 应保守受检单位产品的技术秘密，不得侵占受检单位的知识产权；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数据和检验报告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

(五) 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在承担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从事有碍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六) 机构名称、机构、体制、授权检测范围、法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保证负责人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及时上报结果和分析报告。

第三节 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乙方承担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业务上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八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后，按规定的时间取样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对检测不合格者，不得擅自重新取样检测；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委托方可重新组织抽样检测。

第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定期组织的能力验证和综

合评估。

第十条 乙方不得向受检单位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节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本次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小写: ¥480000.00元) , 乙方在完成本职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发票后, 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款。

乙方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410411084844306J

单位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开发二路与叶宝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南

电 话: 193395288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银行账户: 41050172810800000231

第五节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 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不经甲方同意,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抽样设备的；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 5、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完成抽样任务的；
- 6、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 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 2、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 3、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 4、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第六节 合同期限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 乙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不在有效期限内的；

(二) 乙方被撤消、解散，或者失去原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第十五条 如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不能承担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李红

日期：2025年8月21日

乙方：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李王

日期：2025年8月21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50172810800000231

漯河市源汇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附表

种类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批次
1	种植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毒死蜱、久效磷、水胺硫磷	153
2	畜禽产品	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153
3	养殖水产品	水产品	孔雀石绿、甲氧苄啶、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洛美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之总量计、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79
合计				385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批次
蔬菜、水果、食用菌	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	6000
禽蛋	氯霉素	
水产品	孔雀石绿	